

## 第 SC-5/5 号决定：有关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第 SC-4/19 号决定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从废物流中消除溴化二苯醚的建议和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的建议，<sup>4</sup>以及委员会从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呈文中归纳的关键成果和缺口，<sup>5</sup>

考虑到应尽快消除全氟辛烷磺酸和溴化二苯醚的生产和使用，并尽快对含全氟辛烷磺酸和溴化二苯醚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以避免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要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还认识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列出了适用于回收《公约》所列的含溴化二苯醚物品的条款，

1. 鼓励各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情况，在必要时实施载于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有关从废物流中消除《公约》附件 A 所列溴化二苯醚的建议，以及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

2.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其第 6 条第 1(d)款的规定，以及《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附件 A 所列的含有溴化二苯醚的废物原料不会出口至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3. 邀请各缔约方不晚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在酌情实施上述建议，或其他具有相同目的的行动时所获得的经验的信息；

4. 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信息，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将其转交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

5.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为一份有关确定和评估全氟辛烷磺酸户外用途替代办法的技术文件拟定职权范围，包括审议以下与全氟辛烷磺酸替代问题相关的事项，同时考虑有关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候选替代品和代用品考虑事项的一般指导：<sup>6</sup>

- (a) 技术可行性；
- (b) 健康和环境影响；
- (c) 成本效益；
- (d) 功效；
- (e) 可得性；
- (f) 可获性；

---

6 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

7 UNEP/POPS/POPRC.6/13，附件二。

8 UNEP/POPS/POPRC.5/10/Add.1。

6. 请秘书处根据资源的可得情况，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按上一段要求编写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委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并及时完成，以供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该技术文件制订各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